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8	陕西瑞科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0,000 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0,000 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北交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审核机关的要求，签署、出具、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完成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材料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以及反馈回复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中介机构聘任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公告披露文件、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

3、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筹备和实施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申报、注册、登记、备案、审批、核准手续等各项事宜，并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及其所需金额、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决策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除涉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和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新的政策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

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等，具体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为准。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情形拟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障上市后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 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金坤 0917-88800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算）分别为 7,007.44 万元、6,009.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58%、9.4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